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202312040011	周口市沈丘县老城西关的森源皮革厂,皮渣固废、工业污泥未按规定转移处置,卖给小商贩和无处置资格企业,造成再次污染。厂区环境脏乱差,污水横流,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水、废物乱倒乱排,所流沟渠内鱼虾绝迹,沟渠内危险废物超标。	周口市沈丘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皮渣固废、工业污泥未按规定转移处置,卖给小商贩和无处置资格企业,造成再次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牛肉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光大能源(沈丘)有限公司处置,用于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包括含铬污泥和皮革碎料,全部委托中环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经执法人员调阅各项废物入库记录和电子台账,未发现皮渣固废、工业污泥未按规定转移处置问题。 2.关于厂区环境脏乱差,污水横流问题。属实。执法人员对企业厂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管理不到位,厂区环境较差。 3.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水、废物乱倒乱排,所流沟渠内鱼虾绝迹,沟渠内危险废物超标问题。不属实。执法人员检查时,三干沟渠水质清澈,感官无异常,未发现鱼虾绝迹等异常情况。经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废水总排口水质PH7.26,溶解氧45mg/L,氨氮0.193 mg/L,符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解决废水跑冒滴漏问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一)整改情况 5#转动左侧收集槽已更换,下水道收集口堵部分已疏通,对四级沉淀池墙角漏水位进行防渗漏处理,重新铺装混凝土地面,对加药泵和加药管道进行维修。目前,生产设施跑冒滴漏,收集不彻底和厂区环境较差问题整改已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下发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沈环责改〔2023〕第16号)。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40007	位于项城郑郭镇菱角湖的豪鑫铝厂,早些年,河南电视台曝光环境违法强制进行了拆除,现公开生产问题。不属实。河南电视台曝光的小炼铝点属“散乱污”,并非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该小炼铝点已于2015年拆除到位,未发生反弹。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该小炼铝点旧址北侧,其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二期工程土建施工尚未完成,不具备生产条件。 2.关于不知当地环保局怎么审批的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5月5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无权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周口市项城市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不属实。 1.关于位于项城郑郭镇菱角湖的豪鑫铝厂,早些年,河南电视台就曝光过环境违法强制进行了拆除,现公开生产问题。不属实。河南电视台曝光的小炼铝点属“散乱污”,并非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该小炼铝点已于2015年拆除到位,未发生反弹。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该小炼铝点旧址北侧,其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二期工程土建施工尚未完成,不具备生产条件。 2.关于不知当地环保局怎么审批的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项城市豪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5月5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无权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40023	周口市太康县板桥镇祥符李村西边从213省道往西拐的蓝色厂房,在废弃养鸡场里面,散发难闻的类似硫磺味道。永宁岗村东北角的耕地上,有一无名养猪场,气味难闻,死猪随意乱扔在周边的坑里情况。	周口市太康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周口市太康县板桥镇祥符李村西边从213省道往西拐的蓝色厂房,在废弃养鸡场里面,散发难闻的类似硫磺味道问题。属实。该化工厂在反应、烘干工序产生的气味刺鼻难闻,生产车间南侧沟渠内有少量废水。2023年12月6日周口市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皮渣、固废进行检测,无重金属元素。 2.关于永宁岗村东北角的耕地上有一无名养猪场,气味难闻,死猪随意乱扔在周边的坑里问题。不属实。河南肇盈农牧有限公司养殖产生的病死猪需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由中华保险有限公司监督确认后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对周边进行勘察,该养猪场目前未发现养殖迹象,储尿池已封闭,晾晒棚无猪粪,不存在死猪随意乱扔在周边的坑里情况。	部分属实	按照“散乱污”标准对无名化工厂进行关闭取缔,同时移送太康县公安局立案。	(一)整改情况。太康县板桥镇人民政府、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按照“散乱污”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生产成品已被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查封、扣押,暂存到太康县独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物暂存间。同时对无名化工厂的违法生产行为,移交太康县公安局立案,移交文号为豫太环拘移(2023)8号。 (二)处理情况。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察员王永飞调离原工作岗位、诫勉谈话处理。2.板桥镇人民政府对永宁岗村支部书记陈素华、网格员马亚飞诫勉谈话处理。3.国网太康县供电公司给予板桥镇供电所台区经理付乾来提醒谈话处理。	已办结	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察员王永飞调离原工作岗位、诫勉谈话处理。2.板桥镇人民政府对永宁岗村支部书记陈素华、网格员马亚飞诫勉谈话处理。3.国网太康县供电公司给予板桥镇供电所台区经理付乾来提醒谈话处理。
4	X3HA202312040004	周口市鹿邑县污水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污染严重:1.宋河镇生活污水避开鹿邑宋河桥国控断面,污染下游小鸿雁沟及大沙河;2.鹿邑县城南部污水避开鹿邑鹿邑付桥闸、赵王河梅城梅北桥2个国控断面,经三道河污染下游赵王河及沟河;3.鹿邑县城北部(涡北镇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避开鹿邑付桥闸国控断面经攀登梁污染下游水质;4.据了解,周口市鹿邑县境内涡河、惠济河、赵王河、武家河、大沙河等水体流经的乡镇政府驻地部分建有污水处理厂,还有部分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均存在水量少,运维不正常等问题。	周口市鹿邑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5个问题。经调查4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宋河镇生活污水避开鹿邑宋河桥国控断面,污染下游小鸿雁沟及大沙河”问题。不属实。宋河镇生活污水经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母沟(小鸿雁沟支流),自北向南流向亳州市谯城区,鹿邑县境内西母沟与大沙河没有连接口。2023年12月6日,经鹿邑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西母沟水质达到V类水标准,安徽省亳州市境内小鸿雁沟及其支流水质属于劣V类水。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2.关于“鹿邑县城南部污水避开鹿邑鹿邑付桥闸、赵王河梅城梅北桥2个国控断面,经三道河污染下游赵王河及沟河”问题。不属实。鹿邑县城南部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急三道河。2023年12月6日,鹿邑县环境监测站对鹿邑县境内急三道河王桥、安徽省亳州市境内涡河十八里桥处取水样进行检测,两处水质均达到IV类水标准。 3.关于“鹿邑县城北部(涡北镇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避开鹿邑付桥闸国控断面经攀登梁污染下游水质”问题。不属实。鹿邑县城北部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急三道河。2023年12月6日,鹿邑县环境监测站对攀登梁与涡河交汇处康庄闸闸口前取水样进行检测,两处水质均达到IV类水标准。 4.关于“经了解,周口市鹿邑县境内涡河、惠济河、赵王河、武家河、大沙河等水体流经的乡镇政府驻地部分建有污水处理厂,还有部分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均存在水量少,运维不正常等问题”。不属实。目前我县宋河镇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日处理量为1000m <sup>3</sup> /d,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680m <sup>3</sup> /d,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快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建设进度,加大对河道日常监管力度,完善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防止流域水体出现污染。	鹿邑县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加快建设,计划2024年12月30日前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2040006	周口市太昊路与工农路交叉口益海炼油厂烧碱锅炉黑烟滚滚,居民反映多次仍未整改。	周口经济开发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黑烟滚滚问题。不属实。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配套建有一套袋式除尘器、一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和一套臭气脱硝设施,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5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锅炉运行记录、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历史数据、第三方公司(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进行核查发现,各类设施运行状况均正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同时,经现场勘查锅炉排气筒烟气排放状况,并结合以往日常监管的情况,锅炉排放口烟气呈白色雾状,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2.关于居民反映多次仍未整改问题。不属实。经调阅环境信访件档案,群众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两次)、2023年6月4日通过“12369”环保热线平台反映“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排放黑烟问题”,举报编号为:230523411602010001、230523410000020283、230604411602030530。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经过认真调查后,向举报人如实反馈了“益海粮油公司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的调查结果,同时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的情况也作了反馈,举报人对查处结果表示满意。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040010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2016年以来垂改没有实质性进展,没有落实中央环保垂改要求,没有落实中央办发64号文件关于环保垂改的意见,没有做到应收尽收,工资执行县级标准,没有预算工作经费,请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垂改改革意见,做到应收尽收。	周口市太康县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生态环境垂改问题。不属实。环保系统垂直改革工作2016年4月以来一直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垂改工作已经完成。2.人员划转移交情况。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垂直改革工作以2019年底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部门联合审查名单和2020年市政代发工资花名册为依据,确定我局划转人员为241人(在职198人,退休43人),2023年11月30日经编制部门、人事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监交,已完成划转移交。3.未划转人员的分流安置情况。按照垂改政策规定,不符合划转人员不属于正式在编人员,太康分局有13名人事代理人员,已由太康县政府妥善安置,由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托管,确保原有待遇不变,工资、五险一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相关文件已经县主要领导签字,正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40008	项城华丰皮革城,在厂南边沟渠里小桥下面有一个排污暗口与厂里污水通着,每逢下雨或晚上开始偷排黑水,气味很大,多次举报未果。	周口市项城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项城华丰皮革城,在厂南边沟渠里小桥下面有一个排污暗口与厂里污水通着,每逢下雨或晚上开始偷排黑水,气味很大问题。部分属实。项城华丰国际皮革城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产业聚集区污水管网接入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含铬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南侧大约600米处的沟渠源头为聚集区雨水排放口。2023年12月6日现场取水检测,水质PH8.22,氨氮0.834mg/L,溶解氧4.37mg/L,透明度81,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经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现场排查,因厂区南侧东方大道路北只有雨水管网无污水管网,存在雨污合流问题。在管网水位较高时,会倒灌至华丰国际皮革城雨水管道内,导致厂区内雨水管网内有倒灌的污水积存。同时,厂界外无明显气味,但污水处理站旁有异味。 2.关于多次举报未果问题。不属实。2023年确有2件群众举报该公司水污染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均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调查结果均不属实,且及时给予了回复。	部分属实	实现东方大道市政管网雨污分流,解决向该厂区内雨水管网倒灌现象。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环节进行全密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已制定整改方案,将项城华丰国际皮革城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水管网接入东方大道南侧已建成的雨水专用管网,计划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环节已全密闭。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A202312040009	项城市孙店镇防水卷材工业园区违法占地,进驻十几家污染企业问题。不属实。项城市孙店镇无纺布工业园区,仅有项城市宏睿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且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2021年与项城市北极星服装厂厂区南区部分进行合资建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关于工艺落后,气味刺鼻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完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防水卷材生产线浸油工序未完全封闭,生产过程中的VOC气味不能完全收集,生产车间内有刺鼻气味,但厂界外无明显异味。2023年12月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废气检测,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符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企业周围日常无明显异味。	周口市项城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项城市孙店镇防水卷材工业园区违法占地,进驻十几家污染企业问题。不属实。项城市孙店镇无纺布工业园区,仅有项城市宏睿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且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2021年与项城市北极星服装厂厂区南区部分进行合资建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关于工艺落后,气味刺鼻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完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防水卷材生产线浸油工序未完全封闭,生产过程中的VOC气味不能完全收集,生产车间内有刺鼻气味,但厂界外无明显异味。2023年12月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废气检测,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符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企业周围日常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防水卷材生产线浸油工序全密闭,实现VOC气味完全收集处理。	关于工艺落后,气味刺鼻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计划2023年12月24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 发挥监督作用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刘昂)12月1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新华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市审计局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在会上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市政府及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及时,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整改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重点领域投资

项目和重大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要强化整改力度。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列出整改问题清单,制订详细整改方案,把审计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紧密结合,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要加强跟踪监督。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要同频共振,发挥好监督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尤其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紧盯时间节点、整改质量、整改责任,全过程跟踪督办,切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①7

# 知识产权进乡村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付永奇 通讯员 房阿妹)“你们的宣传,让我知道了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受法律保护的,仿冒是侵权行为。这让我对扩大红薯种植规模,发展特色农业更有信心了。”昨日,在郸城县汲冢镇,红薯种植户李明先在听完知识产权保护宣讲后高兴地说。

今年10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委政法委法学会,在郸城县汲冢镇丁寨村创新成立全市首个具有本土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宣讲队”,培养队员200多名,打造“百姓上讲台 乡音传理论”的宣讲模式,通过示范点集中讲、田间地头通俗讲、体验交流深入讲等方式,用接地气、沾泥土、带露珠的语言,把知识产权方面的创新理论传递到千家万户。

宣讲队择时在村头设立流动宣

传点,向过往村民发放宣传手册、明白卡,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加深对假冒商标、假冒专利、盗版图书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的了解。

此外,宣讲队延伸宣讲阵地,为涉农企业和农户提供“厂门口、田头边”的指导服务,帮助种植户申请注册商标农产品商标等,发展特色农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农民种地经济效益。

“我们将以点带面,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助农服务,发展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原产地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推动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用知识产权彩绘绘就乡村振兴秀丽画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克秉祥表示。②6

# 我市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王凯)12月14日,记者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部获悉,根据《周口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挥部决定自2023年12月14日11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据悉,周口市气象局于2023年12月14日9时发布暴雪Ⅳ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今明天我市有雨雪大风和强降温,通过实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学生缓解成长焦虑。排除家校安全“障碍点”,让安全管理更加有力。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召开安全主题班会,发放安全知识折页等,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师警‘童’行护学岗”机制,为上放学“辅”一条安全之路。

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折“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生活困难人员、流浪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高架桥、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②6

# 沈丘:小举措推动教育事业大发展

(上接第一版)以点带面助力青年教师发展,着力打造德高艺精教师队伍。目前,已开展各类培训课程30余场次,为5000余名青年教师答疑解惑。缓解学生成长“焦虑点”,让教育更有温度。探索建立“党员示范、班主任为主、全员参与”家访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家长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家校合力,与学生、家长“零距离”沟通,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环境、学习和思想等方面情况,为学生营造良好成长环境。探索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协同机制,通过实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学生缓解成长焦虑。排除家校安全“障碍点”,让安全管理更加有力。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召开安全主题班会,发放安全知识折页等,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师警‘童’行护学岗”机制,为上放学“辅”一条安全之路。

“三推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配置,让优秀教师辐射更多学生,使城乡、校际之间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坚持“教育资源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教育用地只能扩大不能缩小、教育投入只能提高不能降低”发展理念,破除阻碍教育事业发展的壁垒,强力推进城区18所改扩建学校建设。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8所,新增学位9490个。以“四下基层”“双报到”为抓手,持续推进困难师生走访慰问、“微心愿”认领等活动,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依托教育系统“民生热线”等载体,着力推进解决师生家长所关心的政策性问题,让师生在主题教育中受教育、得实惠。②6

(上接第一版)稳定了“合作社+农户”菜单托管服务。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通过单环节、多环节和全程托管,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较好地解决了“谁来种地”问题,让小农户享受到了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农服务,促进了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扩大了“合作社+村集体+农户”整村托管服务。与11个村签订了农业生产托管协议,对约2.7万亩耕地进行全程生产托管。村集体负责监督、看护,合作社负责技术、管理和生产服务,在对贫困户免费基础上,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30%收入分成。这种模式提高了村集体参与积极性,破解了土地碎片化现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去年平均每村分红3.5万多元。

拓展了“粮食银行”产后托管服务。以解决小农户粮食存放和增值为目的,开展粮食储存业务,一方面解

决了农户储粮损毁严重、粮价波动风险和缺少粮食存放空间等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卖出粮食变现资金,满足了合作社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目前,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有400多户,固定资产投资达2400万元;认证了4万亩绿色优质粮食产品种植基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豆、芝麻等,其中土地流转面积6000多亩,托管土地3.44万亩,辐射带动周边5个乡镇30多个行政村4000多户农户,平均每亩托管收益比一般农户多570.5元。

“下一步,我将紧紧依托国家的好政策,继续乡村振兴、农业强县的东风,融合发展壮大合作社规模,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力度,让农民变‘股民’,土地变资产,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刘天华信心十足地说。②6